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莲花山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大楼三楼，电话：0564—7359232，邮箱 jinzhaijianshe@163.com，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基础信息方面。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机构职能信息公开，推进决策部署落实，完善人事信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全年共发布信息 397 条，公开财政资金 47 条，行政权力运

行 115 条，主动回应 84 条，政策解读 12 条，针对消防、安全生产等应急预警 45 条。

重点领域方面。制定《金寨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公布重点领域信息 77 条，房地产市场监管、工程质量等重要民生信息 60 条。基层“两化”栏目公开信息 252 条，稳步推进我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向好。

政策落实方面。为解决特定群体住房保障问题，2 月印发实施《金寨县 2024 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减轻群众住房经济压力。8 月为适应新形势变化发展印发《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办理流程，稳步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办结依申请公开 22 件（含上年结转 3 件）。本年度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细落实“三审”制，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公开发布流程，杜绝隐私泄露和错敏词问题发生，建立定期排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安全、规范。全年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公开，发布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动态调整优化目录体系，对照最新标准梳理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发布要素，整改说明性信息，清理无效信息。积极配合完善涉企政策公开，细致梳理、细化拆解涉企政策，提高住建领域政策惠企服务效率，引导相关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切实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高标准建设业务熟练、人员稳定的政务公开队伍，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4 次。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每季度结合监测反馈清单召开推进会，找准问题症结，靶向发力整改并在监督保障栏目公布。本年度未邀请第三方开展评议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一是针对信息公开发布内容存在错敏词问题。明确经办人员，由办公室牵头，要求各股室根据业务模块进行逐条自查，公开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制”，坚持先审后发，有效利用政府网后台的错敏词监测功能，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员的学习培训，要求其紧跟时事、勤加学习，高质量报送信息。二是针对公开要素不全问题。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就信息公开要素进行专题培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开队伍整体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

本年存在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较为薄弱，经办人员对《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学习不够深入，办理依申请公开水平较差。二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较少，征集意见反馈不够及时。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加强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判断能力；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对每个节点进行程序性规范，提升办理质量和时效。二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主动向企业、群众等问计求策，扩大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